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利用海外新媒体平台推广北京文旅项目(第2包)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817-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817-XM001
- 2. 项目名称:利用海外新媒体平台推广北京文旅项目(第2包)
- 3. 项目预算金额: 104. 84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4. 845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进行海外 OTA 平台广告投放。
 -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 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3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购流程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4. 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中选'第1包/第2包'或'第3包'。

第1包和第2包**(兼投兼中)**:允许投标人中选其中一个包或同时中选。

第3包(**兼投不兼中**):不允许投标人在中选第1包/第2包的同时中选第3包。

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须确定包号,若未按获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包号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每包需单独提供投标文件并注明包号及对应包的项目名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

联系方式: 闵嫚 010-55525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1 号楼时间国际 A 座 30 层 3005

联系方式: 18811397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电 话: 188113974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2.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0,113//1/124 11 立正	利用海外新媒体平台推广北京 文旅项目(第2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969 元(备注代理编号: ZCTA-2025-127)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建议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前全 额到账。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前投标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 的情况,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934649610403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2.7.2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1	份数要求: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14.5	5 投标文件的装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应牢固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u> <u>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层3005</u> 。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1881139740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时间国际A座30</u>
		层 3005_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21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
		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规定标准;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 "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 15.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15.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在开标时计入开标一览表,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8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3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 件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加 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16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进行响应、 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响应、承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	要求: /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100	
		(15 似 坝目	投放	4	提供相关的海外网络技术广告投放(OTA、GDS、DSP等) 业绩,由合作渠道或平台盖章或签字确认(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每个得2分,最高4分。
2	商务部 分(15 分)		项目 运维	5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海外网络技术广告投放(OTA、GDS、DSP等)运维项目合同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提供海外知名 OTA 针对本次项目进行合作的同意授权邮件的相关证明资料;每提供一家得 3 分,共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 条 75 分)			15	1. 对 OTA 渠道及本项目需求有充分理解; 2. 能提供目标市场的横向(竞争目的地/平台对比)与纵向(历史趋势/增长潜力)分析; 3. 能分析技术发展趋势对营销效果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分析精准,方案完善、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15分;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有针对性,措施可行,但理解不充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得11分;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欠完善,不够细化,有可行性,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进行,得7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较低,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低,可操作性较低,得3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差,可行性低,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差,难以保障项目进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OTA	推广方 案	20	1. 针对平台特点制定差异化推广策略; 2. 方案全面、规划合理、创新性高; 3. 明确如何通过投放提升曝光、点击、转化和预订量等关键指标。 方案精准分析了网站风格及受众特点,制定的推广方案针对性强,全面、规划合理性高、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及可执行性,以及经济性,能够有效实现采购目标得20分; 方案精准分析了网站风格及受众特点,准确性或全面性较好,制定的营销推广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规划的合理性、

			创新性及可执行性较好能够考虑到经济性,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采购目标得15分; 方案分析网站风格及受众特点程度一般,准确性或全面性不足,制定的营销推广方案具有针对性较一般,实现采购目标程度小,得10分; 方案未能分析网站的风格及受众特点,或分析结论与实际明显不符,制定的营销推广方案针对性不足,规划的合理性、创新性及可执行性、经济性欠缺,无法有效实现采购目标得5分;
	数据监测与优化能力	15	未提供得 0 分。 1. 提供可量化指标的实时监测与报告机制; 2. 包含曝光、点击等核心数据; 3. 能根据数据提出优化建议,提升营销效果。 数据监测与优化方案针对性强,全面、规划合理性高、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及可执行性,能够有效实现采购目标得15 分; 数据监测与优化方案准确性或全面性较好,制定的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规划的合理性、创新性及可执行性较好能够考虑到经济性,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采购目标得11 分;数据监测与优化方案准确性或全面性不足,具有针对性较一般,实现采购目标程度小,得7分;数据监测与优化方案分析结论与实际明显不符,针对性不足,规划的合理性、创新性及可执行性、无法有效实现采购目标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方案执行能力	15	1. 方案能系统性解决投放、转化与品牌建设需求; 2. 能清晰说明执行路径、资源整合方式和预期效果; 3. 投放预算设置合理且可量化。 方案针对性强,全面、规划合理性高、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及可执行性,能够有效实现采购目标得15分;方案准确性或全面性较好,制定的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规划的合理性、创新性及可执行性较好能够考虑到经济性,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采购目标得11分;方案准确性或全面性不足,具有针对性较一般,实现采购目标程度小,得7分;方案分析结论与实际明显不符,针对性不足,规划的合理性、创新性及可执行性、无法有效实现采购目标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团队资质	5	1. 具备稳定的执行团队,拥有市场分析、技术及投放执行能力; 5(含)人以上得5分; 2. 团队配置合理,有外籍或国际化背景人员支持跨境业务。3(含)-5人得3分; 3. 团队2(含)人以下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增值服务	5	提供额外增值服务,如数据报告优化建议、用户体验改进、 跨平台资源整合等。 增值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得5分; 增值服务方案部分提供或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增值服务方案整体与项目关联度较低,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希望通过国际OTA平台(选择两家国际知名的OTA合作,如Expedia、Booking.com、trip.com等),提升北京在全球市场的曝光度和预订量,进一步强化北京国际旅游目的地形象。

目标市场:

- 北美(美国、加拿大)
- 欧洲 (英国、法国、德国等)
- 中东(阿联酋、沙特、卡塔尔等)
- 亚洲(日本、韩国、东南亚等)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市场分析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精准、深入的市场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市场规模与趋势;出境游客群体画像(年龄、收入、兴趣、消费习惯);在线预订行为(OTA 平台使用情况);对北京旅游产品需求偏好(文化、美食、购物、亲子、会奖等);分析需基于权威数据源,并形成可执行的洞察建议;

(2) 推广计划要求

OTA: 首页广告、推荐位、北京专属目的地页面、精准人群定向广告; 至少一个平台制作广告登陆专页, 优化页面信息, 符合北京最新的国际游客的咨询; 至少一个平台提供转化报告;

(3) 量化KPI

指标:两个平台总曝光量(Impressions)

目标值: ≥350万

(4) 投放监测与报告

投标方需提供实时监测及数据报告机制,包括:月报及总结报告。数据指标:曝光、点击、受众覆盖等,至少一个平台提供转化、ROI等。提供优化建议和市场反馈。监测方式需通过可验证的第三方工具或平台后台数据。

(5) 项目周期

总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分阶段执行与评估,根据数据反馈优

化推广策略。

(6) 成果要求

目标市场分析报告、推广策略及执行方案、KPI 设定与监测机制、成功案例及数据支持。

(7) 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有的服务工作及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各阶段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 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供应商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中标供应商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4、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
	由向提供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
方在	E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该项目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要求及实施的时间
	1、项目要求具体见附件。
	2、本项目年_月日启动,起止时间为。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提出项目要求并规定项目完成时间及标准。
	2) 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甲方义务
	1)按时支付协议所述项目的费用。
	2)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背景资料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已有资料。
	3)指派项目协调人对项目工作提出建议,并协助乙方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合作关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 1)确定项目团队的工作成员及工作方式。
- 2) 在项目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工作进度。
- 2、乙方义务
- 1)按照甲方对项目标准的要求提交项目方案。
- 2)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3)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积极与甲方的项目协调人沟通讨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Y 大写 元整;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所述的款项。
-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取消,乙方应退还已收取费用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_____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不可抗力

-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2、不可抗力: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 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七、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均等;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协议除签名部分为手写外,其他部分手写及涂改无效。

八、账户信息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	-----------	---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和	r,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文、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る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E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ŕ: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们,因是一个人人一个世界界人,目外别目目为历世出入画文中目为1日间目别显在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口,每包的投标 公须按包分别填	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Н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 -7		41411	1 120 / 40 (11)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_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_ 项目名称: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名称(加盖?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日期: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家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死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